
取之于民 用之于民

中国福利彩票宗旨鲜明

扶老、助残、救孤、济困，

中国福利彩票从诞生的那天起，就有一个鲜明的宗旨——扶老、助残、救孤、济困，明确了福利彩票必须坚持的发展方向。

20 多年来，民政系统利用福利彩票公益金，先后资助兴建、改建和扩建了社会福利院、农村敬老院、救助管理站、精神病院、荣军医院、光荣院、流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、孤儿学校和社区老年之家等设施建设项目 11 万多个，新增建筑面积 1.3 亿平方米，直接受益人数达 1000 余万人。截至 2006 年底，城乡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已达 40456 个，比 1987 年增加了 31468 个，集中供养人员 141.1 万人，增长了 6.6 倍，社会福利服务设施条件得到明显改善。此外，还投入福利彩票公益金 40 多亿元，用于资助特殊困难群体直接受益的项目，如孤残儿童手术康复、伤残军人更换假肢、“非典”疫情资助、艾滋孤儿救助安置、残疾儿童特殊教育、临终关怀和居家养老服务等活动，受益对象 300 余万人。

福彩助赈灾

上世纪九十年代末一场场大暴雨，将中国的长江、华夏的母亲河变成一场水患。国家有难，匹夫有责。当 1998 年的世纪大洪水席卷半个中国时，这句警世之语又一次出现在中国福利彩票上，它所唤起的是全国人民对大水过后百万灾民的关注。每个中国人都在献爱心。

短短五个月全国顺利销售 50 亿元“赈灾专项募集”福利彩票，所筹集的 15 亿元资金，“地方一分不留，民政一分不用”，全额于 1999 年 4 月 1 日上缴国家财政，用于灾区恢复重建。

爱心献英雄

在 1999 年建国 50 周年前夕，一个情献英雄，为 5 万名伤残荣誉军人换假肢的活动在全国声势浩荡地展开了。

民政部一次投入部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8000 万元，在全国开展了“优抚年”活动。一次性投入 6000 万元，为 5 万多名荣誉伤残军人换装假肢、轮椅和相应的辅助设施。一次性投入 2000 万元，对 50 所重点光荣院进行彻底改造，解决了一大批共和国功臣的实际困难。

2001 年至 2003 年，民政部与全国总工会共同开展“福利彩票爱心献劳模”活动，共拿出福利彩票公益金 1000 万元，资助部分生活困难的全国劳动模范。

福光照藏地

为了支持西藏社会福利事业，民政部在“九五”期间、“十五”期间共资助西藏部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2.2 亿元，用于自治区集中新建和改造 31 个社会福利机构，缓解了西藏地区社会福利服务设施严重匮乏的矛盾，为维护民族团结和藏区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晚霞映满天

进入新世纪之后，民政部启动了“社区老年福利服务星光计划”，建立健全社区老年福利服务体系。为应对日益迫近的人口老龄化挑战，缓解城乡老年福利服务设施严重匮乏的矛盾，2001 年至 2004 年，

民政部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投入 13.53 亿元，地方福利彩票公益金投入 26.33 亿元，共建成各种类型的社区“星光老年之家”32490 个。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去年修订颁布的《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》和国家“十一五”规划关于加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设施建设的要求，2006 年民政部启动“五保供养服务设施建设霞光计划”，加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设施建设，计划在“十一五”期间，投入福利彩票公益金 5 亿元，建设一批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，同时，改善农村五保分散供养对象的居住条件。

关爱暖儿童

是祖国的花朵，儿童是明天的希望。但是总有不少失去父母的孤儿，总有不少罹患各种病症的聋哑、弱智和小儿麻痹症的患者。他们期待关爱，需要温暖。

“九五”期间，民政部本级每年从彩票销售额中提取 2.5% 的社会福利基金，每年资助国家教育部 350 万元用于“弱智儿童特殊教育”、1500 万元用于中残联“三项康复”、500 万元用于“孤残儿童助医工程”，500 万元用于“受灾地区城乡福利设施恢复重建”，200 万元用于“流浪儿童救助设施改造”。

1996 年，民政部动用 5263 万元，带动地方资金 2 亿元，对全国 103 所儿童福利院或社会福利院儿童部进行了全面改造，并为这些单位收养的 1795 名病残孤儿提供了康复治疗。

2004 年至 2007 年，民政部实施“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”，建立全国福利机构在院残疾孤儿手术救治网络。投入福利彩票公益金

7 亿元，为福利机构具有手术适应症的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手术。目前已有 3 万多名残疾孤儿接受了手术矫治，有 5000 多名康复后的孤儿被领养或家庭寄养。

2004 年至 2005 年，部本级共投入福利彩票公益金 5000 万元，用于资助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，加强流浪儿童的救助保护工作。为进一步完善全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设施建设，“十一五”期间，民政部将启动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建设规划，计划投入部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2 亿元，新建和改扩建 280 个左右的地级以上城市和 70 个左右的重点县级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设施。

2004 年至 2006 年，投入福利彩票公益金 5300 万元，资助河南、云南等艾滋病高发区艾滋病致孤儿童的救助安置工作，重点用于兴建安置艾滋病致孤儿童的“阳光家庭”和艾滋病致孤儿童的生活、教育补助。

2006 年，民政部启动实施了“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蓝天计划”，计划每年安排福利彩票公益金 2 亿元，力争用 5 年时间，在全国范围内资助大中城市建设一批集养护、教育、康复于一体的儿童福利机构。

(0681.HK 中民控股供稿)